

上帝的恩典

John Murray

李春旺 譯

定 義

「恩典」一詞在聖經中有許多不同的意義，當聖經提到上帝的恩典時，多半是指上帝的恩寵說的。上帝的恩寵不總是不配得的恩寵，聖經說耶穌「祂的智慧和身量，並上帝和人喜愛祂的心，都一齊增長」（路二：52）。但上帝恩寵通常的對象是有罪的人，故總是不配得的恩寵，「工作的得工價，不算恩典，乃是該得的」（羅四：4），「既是出於恩典，就不在乎行為，不然恩典也不是恩典了」（羅十一：6），這就十分清楚了。這裏拿恩典跟作工所得的作尖銳的對比，也和一切的功德作尖銳的對比。恩典既是不配得的恩寵，若是出於我們這邊，無論是思想、行動、或言語上有點什麼功勞，使得上帝不得不如此待我們，那麼恩

典就不再是恩典了。

我們不能認為罪人僅僅不配得而已，他們實在配得惡。所以，上帝向罪人的恩典，不單是不配得的恩寵，也是向配得惡，配得地獄的罪人所彰顯的恩寵。保羅說：「靠著祂的恩典和耶穌基督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」（羅三：24），這裏的恩典，必須從第十九節「好塞住各人的口，叫普世的人在上帝面前成爲罪」——所提到上帝審判的背景來瞭解才行。上帝使人稱義的恩典所顧念的乃是犯罪的人，是應該下地獄的人。

從「恩典」這一個基本的意義中，衍生出許多別的意義來。上帝的恩典可以指在人身上所產生的好處（參路二：40；徒四：30；林後十二：9），可以指人被引領進入的恩典狀態（參羅五：2），可以指賦予的恩賜和所生的德行（參羅十二：3、6；林後八：7）。但由於這些意義彼此有密切的關聯，又跟基本的意義分不開來，因此常難以確定所表達的那一個特定的想法。我們總是要回溯到上帝恩寵與慈愛的特質，乃是所有實行出來的恩典根源。

靠恩得救

上帝的恩典豐富富表現在贖罪和救恩之中，這在保羅有名的話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，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上帝所賜的」（弗二：8），表達得清清楚楚。當他說「這並不是出於自己」時，他提醒我們恩典真正的性質，恩典的整個動力與解釋都在於上帝。對這節經文形式上同意似乎不難，每個福音派基督徒都會這麼做，但我們何等輕易從它的涵意退縮下來！當我們在救恩的整個範圍和過程中的任一點，引進人這方面的決定性自主時，我們真的否認這裏所斷言的真理。任何時候救恩要靠人自己做一些貢獻，救恩在那時就是我們該得的，而不是屬乎恩典了。保羅的定義「這並不是出於自己」就被推翻，救恩真正的性質也被否定了。

基督的十字架

上帝恩典的奇妙，精彩絕倫的彰顯在基督的十字架上。因著父的旨意，祂被差遣；因著

祂自己的旨意，基督來了。祂受差去拯救，祂來行拯救。不然，整個人類的唯一途徑就是滅亡（參約三：16；太一：21）。惟獨耶穌是救恩的元帥，除祂以外別無人能做成贖罪之功，除祂以外無人為罪作了贖罪祭、挽回祭，使人與上帝和好。若說我們人在這偉大的成就之中有分，這種想法是何等褻瀆啊！「但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，把自己獻為祭，好除掉罪」（來九：26）。當我們看見基督十字架的唯一獨特性，它所現出恩典的浩大，以及它對救恩有完全的功效時，我們才知道上帝在基督耶穌裏向我們所施的恩慈有何等的豐富（弗二：7）。當我們想要對上帝恩典的特質和作用，加上一些我們製作的成分時，此處也顯明了我們對上帝恩典所獻上的污辱。就是這種當我們還死在罪中，上帝大愛的觀點，才引起保羅說：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」。

恩典的揀選

救恩起源於創世之前的揀選，揀選出於恩典（羅十一：5）。基督徒常常想冒然加入人的決定，作為解釋揀選所要求的區別。常聽人說，上帝揀選祂預知會相信的人，於是人的選

擇決定上帝的選擇。若這是揀選真正的說法，那我們只得說，我們自己所作的決定決定了上帝的揀選。這樣子，以弗所書二：8就不適用於揀選了，因為保羅在這裏說「這並不是出於自己」，故揀選的恩典必然具有一種完全不同的特質。但多不可能啊！如果揀選出於恩典（羅十一：5），它必然跟以弗所書二：8所定義的是相同的恩典，因此就不在乎我們，而全然出於上帝的恩賜。再者，救恩是本乎恩，也藉著信，信是上帝的恩賜，所以信本身也出於恩典，而不是在於人的自主。上帝預知的信心是果，不是揀選恩典的根。

靠恩稱義

上帝恩典被發現這件事，使基督教改教運動受人注目。這運動的焦點乃在於把天主教埋在迷信之下的偉大真理，唯獨因信稱義和唯獨恩典的教義，重新發掘出來。這與保羅認為的福音真理相同，對它的否認，才引發在新約中我們發現最嚴重的公開責難：「但無論是我們，是天上來的使者，若傳福音給你們，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，他就應當被咒詛。我們已經說了，現在又說，若有人傳福音給你們，與你們所領受的不同，他就應當被咒詛」（加一

：8、9）。後來他說「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，是與基督隔絕，從恩典中墜落了」（加五：4），這並不是說從恩典的狀態中墜落，乃是說如果我們有幾分依靠我們自己的功勞稱義，我們就把恩典完全丟棄了。恩典跟任何屬人的貢獻都不能相容，如果恩典在作用，如果它有任何地位，它必須佔有全部地位，必須單獨運作。如果我們有幾分靠律法的功勞稱義，我們是欠著行全律法的債（參加五：3），稱義必須是全律法的了。

這裏我們再次得到相同原則的例證和證實：恩典不懂得人的貢獻。若出於恩典，則全部獨一出於恩典。因救恩出於恩典，它就全部都出於恩典。人的自主在每一點都被排除，在稱義這點上也斷然被排除在外。

成 聖

成聖起於與基督聯合，這是一次而永遠與罪的權勢、貪愛罪、以及罪的污穢斷絕。信徒與基督聯合，分享耶穌受死的功效和祂復活的大能。在此，基督死是向罪死了，只有一次（羅六：10），所以信徒向罪死了，他們活著有新生的樣式（羅六：2、5）。這種解脫的恩

典並沒有任何的摻雜，顯然是藉著上帝有效的恩召，他們才被領入與基督的聯合和團契之中，也就在祂的死和復活的事上有分（林前一：9）

成聖也是漸進的，直到在得榮中成全。在這個過程中，似乎恩典與行為聚在一起。我們應當恐懼戰兢，作成自己得救的工夫（腓二：12），信徒這邊的活動，不容否認。我們整個人的一言一行一舉一動，對作成上帝的美意都有幫助。但這個作成並不意味恩典停工了，使徒接著說：「因為你們立志行事，都是上帝在你們心裏運行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」（腓二：13）。我們立志行事完全在乎上帝的工作，因此就出於恩典。並且上帝這運行的恩典，不但我們為著祂的美意而動作的起因，也是動力和誘因。

神主權的恩典

神恩典的主權性隱含在其性質之中。如果恩典排除人功德的限制，如果它全部的限制和解釋都在乎上帝，它必然出於上帝自由的美意。聖經對這個最高旨意的事實所給予的強調，是很值得注意的。當聖經提到上帝豐富的恩典時（弗一：7），我們發現它重複提到，「自

「己意旨所喜悅的」（弗一：5），「照祂自己的美意……：祂旨意的奧秘」（弗一：9），和「那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，照著祂旨意」（弗一：11）。把恩典的來源、進步、或結果，從神主權的旨意分離，不僅使其特質無效，也使其行使所依靠的條件無效。保羅這裏的教訓，乃是重複我們主的教訓——「父啊，是的，因為祢的美意本是如此」（太十一：26）。

讚美上帝恩典的聲音必永遠響徹榮耀的天堂，這不是聖徒可以享受的最低救恩，而是無法想像的救恩，再沒有什麼更高的命運，可以比他們與基督一起得榮耀，又與上帝兒子的形像相似更偉大的了（羅八：17、29）。除了無上的恩典在自己的意見和運作的最高點之外，沒有別的可以解釋這種榮耀。這種榮耀一定要跟我們應得的，永遠黑暗的黑暗相比，這種對比只有上帝的恩典能夠解釋。

本文譯自 "Collected Writings of John Murray".

非用武力護衛福音

當馬丁路德公開和天主教會決裂，並且拒絕撤回原先的主張時，有人密謀要害他的性命，這使一些武士志願作他的保鏢，但路德却不接受他們的保護。

他說：「我不會爲著護衛福音而訴諸武力和流血。藉著道的傳揚，世界曾被征服；藉著道，教會曾被拯救；故藉著道，教會必得以恢復。我不靠賴別人，只靠基督。」

間接攻擊

當李曼比徹 (Layman Beecher) 住在長島上面一個叫東漢普屯的小村莊時，那裏有一個由不信教的人組成的俱樂部，成員都是有才幹受過教育的人。村中學校所請的教師裏，有兩位是懷疑論者，他們的影響力已造成極大的傷害。

比徹先生說：「我並沒有直接攻擊不信派，我講道直指人的良心，每篇講章我把槍口對準某些人發射。仔細查考教義，叫人看見所講的道理意思不是什麼，而是什麼。駁倒反對，在人良心上留下印象。」

過不久，他火一般的熱心和焚燒的精力，喚醒了周圍寧靜的社區，結果是一次強有力的宗教奮興，使許多得救的人加入教會。

奧古斯丁的悔改

當奧古斯丁在米蘭教書的時候，他已經知道他的行為不對，但難以在繼續罪中生活的慾望和清清楚楚接受基督之間作取捨，而感到非常痛苦。

有一天，他心裏十分憂傷，就走進花園，倒在一顆無花菓樹下，讓他的情緒隨熱淚發洩出來。就在那時，從隔壁園子傳來一個孩童的聲音，單調地重複著「拿起來讀，拿起來讀」。

他覺得這是上帝的命令，就打開他的聖經，他的眼睛落在羅馬書十三章13、14節上面，這兩節經文強有力的吸引他的心，使他決定進入新的生活。

不是真正的退後者

美國佈道家慕廸在一次佈道中說：「一個退後的人所造成的害處，遠比二十個基督徒所造成的好處更大。不信的人說：『這裏是一些試過這種方法的人，如果裏面有如你所說的衆多喜樂，怎麼會有許多人不能滿足，又回到世界呢？』這是很難勝過的辯論……。有很多的人並不是真正退後的人，正如有位年老的軍中牧師說的，他們從未向前躍進，他們曾緊黏著

某位牧師、某個教會、某個詩班，但他們從未曾真正悔改」。